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11.6.30 提送期末校務會議表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)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自主學習選項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俾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。

參、作息時間規劃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上學時間：配合本校完全中學之作息，每日 07:00 各教學大樓開啟，針對於 08:10 時前到校之學生，鼓勵同學溫習學習素材或整理教室內外環境。

三、為增進校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並落實生活品德教育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(08:10)前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
(一)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實施班級自主學習，07:40-08:10 時學生在班級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上開時段內未能到班者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有關上課時間之遲到及缺曠認定，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附註條文內容辦理。

(二)週三朝會(07:30~08:00)：屬全校性活動，各年段學生均應參加，無故未參加者依校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環境清掃：第 6 節下課(每日 14:50-15:05)時實施。

五、放學時間：第 7 節下課 15:55 後隨即放學(參加第 8 節課後輔導課到 16:55)；放學後各項活動場地時間，依學校各場地申請管理辦法實施。

六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第 8 節輔導課(依教務處開課日)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。

(二)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於行政大樓及各班教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於校內各角落、場館。

(三)配合學校實施數位刷卡制度，有關刷卡勤惰狀況之學校獎懲及輔導作為，另於學生獎懲規定內明訂。

(四)高中部學生手機送交時間為第一節下課(09：00-09：10)，每日由學務處抽查繳交狀況。

(五)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確保良好學習狀況，針對未能配合作息時間規劃之學生，學校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訓誡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站立反省)，針對管教後無效之各類學生偏差樣態，學校應另為合宜之補強或救濟管教措施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高中作息表

時間\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40~08:10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全校朝會 (07:30 始)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上學時間	第 1 節上課 08:10 前，於教室坐定點名				
環境清掃	第 6 節下課 14：50~15：05				
放學時間	第 7 節下課 15:55 (未含第八節)				